

雅安市游泳运动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：雅安市游泳运动协会。
-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：非营利性社会组织
-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：热爱运动、强身健体；协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本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防范政治风险、社会风险、经济风险、安全风险，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，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，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、服务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，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。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-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雅安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-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设在雅安市雨城区对岩镇顺渡村陆家坝体育活动中心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-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：
- （一）根据国家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游泳运动的发展

现状，协助负责本项目的业务管理，协助研究和制定全市游泳运动的发展规划、计划和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指导和推动全市各层级群众性和中、小学生游泳运动的普及和提高；

（三）协助市体育部门和有关单位举办游泳竞赛和训练活动，促进我市游泳运动水平的提高，以及对优秀人才的培养；

（四）协助体育部门开展游泳教练员、救生员培训工作；

（五）在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，培养各级游泳裁判员和竞赛管理人员；

（六）开展游泳科研活动，组织和举办游泳运动的学术研讨，业务培训，信息交流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；

（七）广泛寻求社会赞助，团结联络支持游泳运动的企业和个人，共同为发展游泳事业做贡献；

（八）加强与四川省游泳运动协会和各兄弟游泳运动协会的联系交流，为促进我市游泳水平的提高和游泳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种类：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拥护本团体的章程；
- （二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；
- （三）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（四）喜爱游泳运动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 经经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(三)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本团体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;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;
- (二)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;
- (三)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;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五)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, 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 2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, 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 经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, 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(或会员代表大会), 会员大会 (或会员代表大会) 的职权是: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;

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(四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;

(五) 决定终止事宜;

(六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半数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每届 5 年（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 5 年）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(一) 执行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的决议；

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；

(三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；

(四) 向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
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(八)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(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)

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投票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未有刑事处罚经历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，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2/3 以上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

投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。

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理事长（会长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
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（五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三十条 本团体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，应按相关规定设立党组织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会费；
- （二）捐赠；
- 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;
- (五) 利息;
- (六) 有偿培训。
- (七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九条 协会发展初期，所有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人员；协会发展壮大，条件具备后，需要专职人员时，由理事会人员讨论后，协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

第四十条 本单位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主动防范政治风险、经济风险、安全风险、社会风险。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检查，依法依规按时参加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四十一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审议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投票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

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01 月 05 日第二届第 1 次会员大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。

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